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1]1889号”文核准。该债券分期发行，其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已于2012年5月4日发行完毕。本次发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。

2013年10月17日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0月1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0”，简称“13赤湾01”），将于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3年10月18日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发行人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3年10月18日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主承销商签章页）

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3年10月8日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主承销商签章页）

联席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3年10月18日

cninf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